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292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宏柏

選任辯護人 謝逸文律師

謝尚修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祐奴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繆昕翰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625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73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附表編號1關於林宏柏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之金額，於超過新臺幣拾參萬元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林祐奴緩刑貳年，並應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起至一百十一年一月止，共分二十四期，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給付許鈞睿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共應給付新臺幣陸拾萬元。

犯罪事實

一、林宏柏係林祐奴之胞兄，於民國102年7月8日以其妻黃意梅（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名義負責人，設立「川唐生化科技公司」（下稱川唐公司），自己則擔任實際負責人。林祐奴亦任職川唐公司，負責處理公司行政事務，因林宏柏個人有不明資金需求，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林宏柏、林祐奴均明知川唐公司與中國化學製藥公司（下稱中國化藥公司）並無任何生意往來，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2年10月間起，向林祐奴之前任職於保險公司所認識之客戶許鈞睿及許鈞

01 睿配偶之表妹陳逸蓓佯稱：因有親戚在中國化藥公司任職，
02 川唐公司得以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向中國化藥公司購得
03 麻醉藥品，然因尚缺資金200萬元，如果補足200萬元購入藥
04 品轉售診所，半年後即可獲利50%云云，並簽發借據、本票
05 作為擔保以取信許鈞睿、陳逸蓓，致使許鈞睿、陳逸蓓誤認
06 將資金交付林宏柏、林祐姩投資，確有上開高成數之獲利，
07 各決定出資100萬元。許鈞睿於102年10月15日臨櫃存入100
08 萬元至林宏柏私人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北屯分行帳號0000
09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陳逸蓓則於102年10月16
10 日臨櫃匯款100萬元至甲帳戶。嗣後，許鈞睿向林宏柏詢問
11 投資獲利情形，林宏柏為求掩飾，除另起犯意為下列犯罪事
12 實欄二（一）、（二）之犯行外（詳下述），僅於103年7月7日以其
13 私人申設之星展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4 稱乙帳戶）匯款87萬元予許鈞睿，佯稱係投資上開麻醉藥品
15 之紅利，以取信許鈞睿。

16 （二）林宏柏、林祐姩明知川唐公司或其等個人並無接洽取得老人
17 失智症藥品專利之事，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8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3年2月間某日，在臺中市中友百
19 貨公司內之某日本料理店，向許鈞睿出示無任何標示、不詳
20 成分之3罐藥品（樣品），佯稱：該藥品係臺北某醫師所研
21 發可治療老人失智症之藥品，如以90萬元向該醫師買斷專利
22 配方，即可將專利配方售予藥廠，獲利1、2千萬元云云，致
23 使許鈞睿陷於錯誤，依林祐姩以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
24 所傳帳戶、帳號，陸續於103年2月25日、103年3月31日及
25 103年4月1日，各將50萬元、10萬元、30萬元，匯入上開乙
26 帳戶中。

27 二、許鈞睿遭詐騙上開款項後，於103年5、6月間詢問林宏柏上
28 開麻醉藥品之獲利情形及取得治療老人失智症藥品專利之進
29 度，林宏柏為掩飾其上開詐騙犯行，並為能繼續向許鈞睿騙
30 取財物，另起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31 （一）林宏柏明知其並未購入「臺中帝寶」建案，竟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3年6月間起，向許鈞睿佯稱：已取得投資麻醉藥品之本金及獲利共300萬元，至於治療老人失智症藥品專利審核有問題、不宜再投資，但目前房地產市場興盛，可將上開300萬元及治療老人失智症藥品專利之90萬元，另由許鈞睿加碼350萬元（共740萬元）訂購「臺中帝寶」房地，預期於半年後出售即可獲利2000萬元，許鈞睿可獲配其中75%即1500萬元云云，並將其於不詳時間，偽造之「臺中帝寶」建案「房地買賣預約單」（填載不實資料，並偽造「（100）中市經紀字第00150號不動產經紀人廖昌源」及「臺中帝寶收款專用章」印文各1枚）、「買賣契約書」（填載不實資料，並偽造「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魯奐毅」、「丰雲廣告有限公司臺中帝寶簽約專用章」、「廖昌源」印文各1枚）出示予許鈞睿，虛偽形塑其已向臺中帝寶建案之承銷商「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保險公司）訂購1戶房地之假象，足生損害於宏泰保險公司、魯奐毅、丰雲廣告有限公司、廖昌源，並致許鈞睿陷於錯誤，而於103年6月9日匯款350萬元至林宏柏之乙帳戶。

(二)許鈞睿匯款350萬元予林宏柏後，頻頻詢問林宏柏是否有將款項給付予宏泰保險公司，林宏柏為掩飾其上開犯行，又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3年6月9日後某日，先取得之空白「星展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填寫不實資料後，再以電腦掃描、擷圖之方式，將其以不詳方式取得之「星展銀行（台灣）台中分行103.06.12收付訖」印文樣式列印在上開「星展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之收訖戳記欄，而完成偽造之「星展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1份，虛偽形塑其已於103年6月12日以轉帳方式將450萬元匯入宏泰保險公司之安泰銀行長安東路分行帳戶之假象，將之交付予許鈞睿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星展銀行對於帳戶管理之正確性。林宏柏嗣於103年6月19日出具同意讓渡上開臺中帝寶房地之讓渡書，並將上開偽造之「臺中帝寶」建案「房地買賣預約單」

01 、「買賣契約書」交付許鈞睿，藉以取信許鈞睿。

02 三、約半年後，許鈞睿再致電詢問林宏柏上開「臺中帝寶」房地
03 投資情形，林宏柏即向許鈞睿佯稱已將「臺中帝寶」房地轉
04 售得款2000萬元，遊說許鈞睿將其分得之1500萬元轉投資「
05 NTC國家商貿中心」建案3戶，並出具NTC國家商貿中心於103
06 年12月2日因林宏柏以面額15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DB0000
07 000）保留購入3戶房地之收款證明（下稱「NTC國家商貿中
08 心收款證明」），致使許鈞睿不疑有他，誤以自己確有1500
09 萬元之獲利，且林宏柏已提出相當資金投資「NTC國家商貿
10 中心」建案。而於104年1月間，當林宏柏為商請鄭程元代墊
11 部分土地投資款項，被鄭程元要求需提出相當本票供擔保時
12 ，林宏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13 向許鈞睿佯稱：已有建設公司欲以600萬元購買上開保留之
14 NTC國家商貿中心房地1戶，然需由許鈞睿出面簽發同額本票
15 供作履約保證云云，致使許鈞睿陷於錯誤，遂依林宏柏之指
16 示與不知情之鄭程元碰面後，當場簽立面額600萬元之本票
17 交予鄭程元。嗣林宏柏遲未出面與鄭程元處理後續事宜，鄭
18 程元即透過黃楷峰依上開本票尋覓許鈞睿出面處理，許鈞睿
19 始知受騙上當，並於104年10月21日協同鄭程元、黃楷峰等
20 人，在臺中市○○路○段之星巴克咖啡館內，與林宏柏商議
21 和解事宜，林宏柏當場承認上開全部詐騙許鈞睿犯行並簽立
22 協議書交予許鈞睿收執。

23 四、案經許鈞睿、陳逸蓓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甲、有罪部分：

27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28 一、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林宏柏、林祐奴之選任辯護人於
29 本院準備程序時均爭執告訴人許鈞睿警詢及其於檢察官訊問
30 時未經具結之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58、159頁）
31 。本院審酌告訴人許鈞睿警詢之指證（見偵卷15至17頁）、

01 偵查中未經具結之指述（見同卷第176頁背面），核與告訴
02 人於原審審判中經具結之證述相符，是本院採取具有證據能
03 力之審判中證述作為證據即可，上開原不具備證據能力之證
04 據，不會因告訴人即證人許鈞睿於審判中經詰問而為相同內
05 容之證述而取得證據能力，是告訴人警詢及其於檢察官訊問
06 時未經具結之陳述，俱無證據能力。

07 二、被告林祐奴之選任辯護人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主張上開偵卷
08 136頁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63頁
09 ）。經查，偵卷第136頁所示「LINE」對話翻拍照片，固係
10 偵查時由告訴人之共同代理人具狀提出，然依其外觀形式觀
11 之，係自告訴人許鈞睿手機LINE通訊軟體中「祐奴」好友之
12 對話畫面翻拍而來，並非不法取得。即便僅擷取由被告林祐
13 奴傳送資訊部分畫面，但無證據足以證明有偽造之情事，且
14 對照所傳「星展銀行」帳號000-000-00000，核與被告林宏
15 柏申辦之乙帳戶吻合，是被告林祐奴之選任辯護人於準備程
16 序時泛稱該翻拍照片無證據能力云云，不足採取。其後則於
17 本院審理時陳述對該LINE對話翻拍照片不再主張無證據能力
18 ，附此敘明。

19 三、除前開爭執之2項證據外，本判決下列用以認定被告2人犯罪
20 事實所憑之供述證據（包括告訴人許鈞睿、陳逸蓓偵查中經
21 具結之證述、被告林宏柏於104年10月21日簽立之「協議書
22 」（見他卷第36頁、偵卷第27頁）、於103年6月19日簽立之
23 「讓渡書」（見他卷第36頁）及非供述證據（含偽造之臺
24 中帝寶建案之房屋買賣預約單、買賣契約書及星展銀行匯款
25 申請書回條聯等），均未據當事人或被告2人之選任辯護人
26 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63頁、卷(二)第16至18
27 頁），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之作成或取得，無違法或不當，亦
28 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俱有相當關連，認作
29 為證據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3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關於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

訊據被告林宏柏固坦認設立川唐公司，擔任實際負責人，並於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時間，各以甲、乙帳戶分別收受告訴人許鈞睿、陳逸蓓存入或匯入之款項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其辯稱或選任辯護人為之辯護稱：被告林宏柏是向告訴人借款，並無詐騙，後來因為不堪負擔50%之高額借款利息，才会有犯罪事實二、三所示犯行。關於犯罪事實一(一)之借款200萬元部分，被告林宏柏部分用以支付川唐公司辦公室租金及購入自用小客車供業務使用，並確實擬向中國化藥公司購入麻醉藥品，只是事後未能談成而已，自不能將告訴人之重利行為，反指被告林宏柏係以高獲利為餌，誘使告訴人等投資。關於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林宏柏確實有銷售「感動公司」之老人痴呆藥物，因為後續與告訴人許鈞睿間糾紛，導致「感動公司」負責人張正風拒絕與被告林宏柏繼續合作，亦難認被告林宏柏此部分有詐欺情事；訊據被告林祐奴則坦認於102年間在川唐公司幫忙，曾向告訴人許鈞睿提及被告林宏柏需要資金200萬元，並引介林宏柏與許鈞睿見面認識，就林宏柏向許鈞睿、陳逸蓓「借款」200萬元，伊雖曾出具借據、本票擔保等情，惟就犯罪事實一(一)、(二)均矢口否認與有詐欺犯行，其辯稱或選任辯護人為之辯護稱：被告林祐奴未曾向許鈞睿提及有親戚在中國化藥公司任職及川唐公司要投資麻醉藥品之事，其認知被告林宏柏係向許鈞睿「借款」，才會出具借據、本票擔保；被告林祐奴與許鈞睿在中友百貨見面吃飯時，亦未提及川唐公司取得治療老人失智症藥物專利之事云云。經查：

(一)告訴人許鈞睿、陳逸蓓分別於102年10月15日、16日各將100萬元存入或匯入被告林宏柏個人申辦之甲帳戶；告訴人許鈞睿另於103年2月25日、3月31日、4月1日，各將50萬元、10萬元、30萬元匯入被告林宏柏個人申辦乙帳戶等情，已據被告林宏柏、林祐奴所不爭執，並有告訴人提告時提出之匯出匯款憑條、存款憑條影本各1張（見他卷第4頁）、匯款申請書影本3張（見同卷第5頁）暨甲、乙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

01 翻拍相片（見偵卷第39至43頁、第44至49頁）等附卷可憑。
02 關於告訴人許鈞睿、陳逸蓓各存、匯入上開款項至被告林宏
03 柏個人帳戶之緣由，業據告訴人陳逸蓓於偵查時具結證稱：
04 是林祐奴打電話給伊稱林宏柏要設立川唐公司，投資100萬
05 元，半年間保證獲利50萬元，伊跟林祐奴約在忠太東路附近
06 麥當勞碰面，林祐奴將借據、支票及林宏柏帳號給伊，要伊
07 投資，伊覺得穩當，所以就在當天中午到銀行匯款100萬元
08 到林宏柏的甲帳戶，林祐奴確實有打電話給伊遊說投資等語
09 （見偵卷第175頁背面至176頁）；復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是
10 許鈞睿先跟伊提及要投資的事情，之後就由林祐奴打電話給
11 伊稱林宏柏設立川唐生技公司，有親人在中國化藥公司任職
12 ，有接到大訂單要給林宏柏，如果投資100萬元，半年保證
13 獲利50萬元，因為許鈞睿當時也說有投資，伊覺得應該OK，
14 是林祐奴將林宏柏簽發的面額150萬元本票及借據交給伊，
15 伊才決定要匯款等語（見原審卷二第79至89頁）。而告訴人
16 許鈞睿於偵查中經具結證稱：林祐奴於102年10月間持川唐
17 公司名片來找伊，稱其兄林宏柏開設川唐公司，有親屬任職
18 中國化藥公司高階主管，與川唐公司合作，接洽到一筆穩賺
19 生意，川唐公司要以500萬元投資，目前已有300萬元，還缺
20 200萬元資金，希望伊能投資200萬元，6個月後保證獲利50%
21 ，可以拿回共300萬元，後來林祐奴帶林宏柏一起來，要伊
22 幫忙出資200萬元，伊告訴陳逸蓓，林祐奴也有去找陳逸蓓
23 談，後來伊跟陳逸蓓各出資100萬元，匯款至被告林宏柏上
24 開甲帳戶。而於103年2月間，林宏柏、林祐奴又邀伊至中友
25 百貨「藍屋日本料理店」，稱川唐公司要購買臺北某醫師研
26 發治療老人失智症藥物，並拿3罐樣品給伊看，表示已經有
27 藥商要購買該治療老人失智症藥物，川唐公司須先以90萬元
28 向該醫師買斷藥物專利，轉售藥商保證可獲利，伊遂依林祐
29 奴所傳之收款帳戶，陸續匯款50萬元、10萬元、30萬元至林
30 宏柏之乙帳戶等語（見偵卷第118頁背面、第131頁背面）；
31 又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林宏柏、林祐奴向伊稱有親戚任職中

01 國化藥公司，林宏柏剛設立川唐公司，接洽1筆麻醉藥500萬
02 元訂單，尚缺200萬元資金，只要補200萬元即可向中國化藥
03 公司買500萬元藥品進來，再來轉售獲利，半年時間保證獲
04 利50%，投資100萬元可拿回150萬元。之後林宏柏、林祐玟
05 又邀請伊投資老人失智症藥品專利，直接拿3瓶藥給伊，稱
06 可將藥送化驗，又稱所有金錢已投資麻醉藥，無法再提出資
07 金，而治療老人失智症藥物專利獲利性更佳，鼓吹伊以90萬
08 元購買專利，再賣給認識的藥廠，可獲利1、2千萬元等語（
09 見原審卷二第47至49頁、第51至53頁、第55頁）明確。

10 (二)被告林宏柏雖辯稱告訴人許鈞睿、陳逸蓓分別於102年10月
11 15日、16日存匯入甲帳戶之200萬元，係其向告訴人2人之借
12 款，並非謊稱接獲中國化藥公司麻醉藥品訂單之投資款。然
13 此部分除有告訴人許鈞睿、陳逸蓓上開彼此吻合之指證外，
14 參之被告林宏柏甫於102年7月8日以其妻黃意梅為名義負責
15 人，設立川唐公司，若因公司正當業務而有短期資金（半年
16 ）融通需求，被告林宏柏本可循正當管道獲取資金，即便應
17 支付相當利息作為對價，亦必然低於告訴人等上開所述之半
18 年50%額度，被告2人自無饗此高額獲利「誘使」許鈞睿、陳
19 逸蓓「出借」款項之理。何況，被告林宏柏辯稱伊取得上開
20 200萬元後，部分款項係用以支出公司辦公室租金（103年1
21 月至8月，共5萬8800元）、於102年11月間購入車號000-000
22 0汽車1輛（相關支出共56萬2227元）及103年7月8日辦理境
23 外公司之代辦費22萬1540元、境外公司資金3億元之利息80
24 萬元（合計102萬1540元）、辦公設備（7萬元）與人事費用
25 （8萬4000元）等開銷（見本院卷(一)第317、319頁）云云。
26 核其所辯各項支出，除所謂辦理境外公司代辦費及資金利息
27 （詳如下述）外，其餘花費均屬於公司之經常性支出，殊難
28 想像被告林宏柏會允以高額利息（即半年50%），卻借取所
29 需數倍之款項支應之。且被告林宏柏若為川唐公司之經常性
30 開銷而借款，何以要求許鈞睿、陳逸蓓匯入其私人甲帳戶內
31 ，卻不匯入川唐公司之合作金庫北屯分行帳戶（見偵卷第35

頁)內?又經對照甲帳戶內頁明細所示(見偵卷第40至43頁),該帳戶於102年10月15日、16日各由告訴人許鈞睿、陳逸蓓存、匯入100萬元前,帳戶自101年7月25日起,超過1年並無任何交易紀錄,餘額僅248元而已。告訴人許鈞睿、陳逸蓓存、匯入款項後,至同年12月2日止,約1個半月期間,僅於11月21日轉帳支出22萬元、29日轉帳匯款25萬5千元等兩筆稍微大額支出外,其餘均為數千元至3萬元之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支出,如同「螞蟻搬家」般地將款項移出。至102年12月2日帳戶餘額為68萬6824元,如扣除被告林祐奴前於102年11月1日、4日分別以無摺存款存入20萬元、14萬元及被告2人之父親林復洲於102年11月4日匯入20萬元,餘額僅為14萬6824元,計算結果可得出告訴人許鈞睿、陳逸蓓存匯入200萬元後,在短短1個半月期間,被告林宏柏就此200萬元,共計移出185萬3424元,由此可見上開所辯各項支出與帳戶所示情形,毫無一處相符,難予信實。

(三)此外,本案於犯罪事實三所示情節事發後,被告林宏柏經通知於104年10月21日與告訴人許鈞睿、訴外人鄭程元及證人黃楷峰,在臺中市○○路○段之星巴克咖啡館內協商,被告林宏柏當場承認上開詐騙犯行並自願簽立協議書(見他卷第36頁、偵卷第27頁),業據證人黃楷峰於原審結證屬實(見原審卷二第206頁),並有錄音光碟(存於另案105年度偵字7299號卷內)及錄音譯文(見他卷第38頁)在卷可佐。被告林宏柏事後亦就當日所簽1090萬元本票,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35號判決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林宏柏係遭人強暴、脅迫開立本票」為由,因此駁回被告林宏柏之起訴,此有判決1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69至73頁背面),是參之該協議書中由被告林宏柏自書「本人林宏柏因『投資事由』找許鈞睿共同投資『麻醉藥』、『老人痴呆』…等事由,陸續向許鈞睿騙取…」等語,所載「麻醉藥」等語,經核與告訴人許鈞睿、陳逸蓓所稱投資事由吻合一致,若非被告2人以投資「麻醉

藥」，有高額獲利乙事，誘使告訴人投資，被告林宏柏豈有自書此投資緣由之理？是告訴人許鈞睿、陳逸蓓上開指證，堪予採信，則被告林宏柏所辯及其辯護人為之辯護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純屬「借貸」之民事糾紛，毫無可採。

(四)關於被告2人以投資「老人痴呆藥」云云，向告訴人許鈞睿詐取90萬元一節，亦據告訴人許鈞睿於偵查、原審指述明確，已如前述，並有其等交付之無任何產品標示之藍色瓶罐不明藥品3瓶(樣品)扣案可查(見偵卷第18至19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第29頁照片)。被告林宏柏固於本院主張其確有銷售「感動公司」老人痴呆藥物，是因為後續與告訴人糾紛問題，導致「感動公司」負責人張正風拒絕與被告林宏柏繼續合作等語為辯，惟其除提出「感動企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傳真照片影本1張(見本院卷(一)第193頁)為據外，本院遍查其所提出之各項事證，無一可為被告林宏柏或川唐公司曾有銷售感動公司「克呆」產品之確切證明(所稱支付代辦費22萬1540元設立資本額3億元之境外公司【AIERSI】需支付利息80萬元，乃為了銷售該產品，更殊難想像)。況其復辯稱因無法達成作為經銷商每年採購量500萬元之最低門檻，故本案「老人失智症藥品」之代理銷售計畫才宣告停止(見本院卷(一)第173頁)云云。惟觀之所據「特許代理合約」(見同卷第195至207頁)影本，既無任何公司之簽名用印(所謂法拉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稱等相關資料均為印刷)及日期，即被告所辯銷售「老人失智症藥品」既無從證明曾經開始、更無法證明因故結束，所辯諸節，無一有相關事證可為證實，又前後不一，自難採信。何況，被告林宏柏若確為代理銷售「感動公司」之老人失智症藥品而向許鈞睿要求「投資」90萬元，斯時若確有「感動公司」之相關商品(見被告提出之產品簡介，本院卷(一)第209頁)，其等出示相關產品簡介即可，豈有交付無任何產品或成分標示之藍色瓶罐不明藥品(樣品)3瓶予許鈞睿，反而告稱許鈞睿可以拿去檢驗之理？且若係「代理」銷售，獲利多寡必依與廠商約定之

「抽成比例」為準，依被告林宏柏提出之「特許代理合約」第4頁所示有關雙方收益及獎勵金均為X%，更可見被告林宏柏自始未銷售該公司產品，更未曾談妥抽成比例，是其交付「無任何標示」之藍色瓶罐不明藥品（樣品），意在營造該藥品尚未上市、須買斷專利之假象甚明，而在無任何約定獲利比例為本之情況下，被告2人向許鈞睿吹噓如投資90萬元，可獲利1、2千萬元云云，難謂無施用詐術可言。

(五)此外，對照乙帳戶內頁明細所示（見偵卷第51至頁），該帳戶許鈞睿於103年2月25日匯入50萬元之前，帳戶餘額僅2023元，自許鈞睿匯入50萬元後旋以小額跨行提款或轉帳（約數千元至最高3萬元），迄許鈞睿於同年3月31日再匯入10萬元前，餘額僅為2萬6327元。換言之，僅約1個月餘，被告林宏柏即合計支出47萬5696元，與前述甲帳戶「螞蟻搬家」之支出情形，如出一轍，自無從證明有何正當之支出。復參之上開協議書中由被告林宏柏書立「本人林宏柏因『投資事由』找許鈞睿共同投資『老人痴呆』…等事由，陸續向許鈞睿騙取…」等語，在在可見告訴人許鈞睿上開指證，堪予採取，而被告林宏柏及其辯護人此部分辯護泛稱被告林宏柏確有銷售「感動公司」之老人失智症藥品云云，自無可採。

(六)至於被告林祐奴所辯未與被告林宏柏共同詐欺一節，經核與告訴人許鈞睿、陳逸蓓前開明確指證迥異，已難遽信。且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告訴人許鈞睿、陳逸蓓存入或匯入款項之甲帳戶，經查有被告林祐奴於102年11月1日、4日分別以無摺存款存入20萬元、14萬元之事實，已如前述。換言之，被告林祐奴對於用以收受告訴人許鈞睿、陳逸蓓被詐欺款項之帳戶，並非全然無關。另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被告林祐奴以LINE傳送乙帳戶帳號（及存摺封面照片），並要求告訴人許鈞睿要匯款時要先告知等情，已為被告林祐奴所不爭執，更可見被告林祐奴積極參與、關心款項收受，其上開所辯及被告林宏柏於本院審理時為迴護被告林祐奴之證詞，均不可採。從而，被告2人此部分共同詐欺犯行，均可是認。

二、犯罪事實欄二(一)、(二)部分：

(一)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宏柏於本院坦承犯行不諱（見本院卷(一)第157頁、卷(二)第9頁），核與告訴人許鈞睿於偵查時及原審審理時之具結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影本（見他卷第6頁）、乙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暨翻拍相片（見偵卷第33、55頁）及偽造之「臺中帝寶」建案「房地買賣預約單」影本（見他卷第7頁）、「買賣契約書」節本翻拍照片（見原審卷一第74至75頁）、「星展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置放在原審卷一證物袋）、讓渡書影本（見他卷第9頁）等在卷可查。

(二)而上開「臺中帝寶」建案「房地買賣預約單」、「買賣契約書」均係偽造之私文書（包括印文亦為偽造）等節，亦經原審函詢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丰雲廣告有限公司回覆屬實，有各該公司回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27至130頁、第139至148頁），足認被告林宏柏自白與事實相符，此部分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堪予認定。

三、犯罪事實欄三部分：

此部分犯罪事實，亦據被告林宏柏於本院坦承犯行不諱（見本院卷(一)第157頁、卷(二)第9頁），核與告訴人許鈞睿於偵查時及原審審理時之具結證述及證人黃楷峰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情節（見原審卷二第214至217頁）大致相符，並有「NTC國家商貿中心收款證明」（見他卷第11頁）及上開協議書、錄音光碟及譯文等在卷可憑，足見被告林宏柏此部分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林宏柏、林祐玟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林宏柏、林祐玟為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行為及被告林宏柏為犯罪事實二(一)之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已於103年6月20日修正施行，修正後規定之科或併科罰金提高至新臺幣50萬元以下，非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

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

二、犯罪事實一部分：

(一)核被告林宏柏、林祐奴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被告林宏柏、林祐奴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於密接之時間，以相同之詐術手法同時詐騙告訴人許鈞睿、陳逸蓓2人，屬一行為觸犯數詐欺取財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僅論以一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誤認告訴人陳逸蓓所交付之100萬元係告訴人許鈞睿所借，業經調查釐清如前所述，此部分與已起訴之詐騙告訴人許鈞睿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自得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三)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犯罪時間相隔4個月以上，被告2人施用詐術手法及情節不同，顯基於不同犯意而為，應分論併罰。

三、犯罪事實二部分：

(一)核被告林宏柏就犯罪事實二(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二(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被告林宏柏就犯罪事實二(一)、(二)所示偽造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關於犯罪事實二(一)部分，被告林宏柏行使偽造私文書，意在誘使告訴人許鈞睿加碼投資350萬元，乃詐欺取財犯行之一部分，其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罪間，應具有犯罪時間上之重疊關係，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恐有重複評價、過度處罰之虞，故於牽連犯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之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前詐欺取財二罪名，方屬適當，而依想像競合犯論處，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處斷。起訴意旨雖漏載被告林宏柏此部分所為，另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名，惟此部分與已起訴之詐欺取財罪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附此敘明。

(四) 犯罪事實二(一)、(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犯罪客體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林宏柏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 原審認被告林宏柏、林祐姩上開有罪部分均罪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林宏柏、林祐姩各次犯罪情節、所致損害及個別之犯罪所得，被告林宏柏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罪態度及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且就被告林祐姩部分及被告林宏柏所犯附表編號2、4、5，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林宏柏所犯附表編號1、3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說明本案偽造之私文書、犯罪所得（除附表編號1林宏柏犯罪所得超過13萬元以上部分，應予撤銷外），分別諭知沒收或追徵之理由（詳如下述），經核原判決採證及認事用法尚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二) 被告林宏柏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猶執前詞否認犯罪，其餘認罪部分，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被告林祐姩亦執前詞否認有與被告林宏柏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之共同犯行，上訴均無理由；檢察官另以被告2人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為由，就被告林宏柏、林祐姩有罪部分，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然此量刑事項，業據原審一一審酌，已如前述，查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本院應予尊重，上訴亦無理由，均應予以駁回。

六、被告林祐姩前無犯罪科刑紀錄，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憑，其雖與被告林宏柏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有共同詐欺犯行，但查無個人犯罪所得（如下述），

01 被告林祐奴復與告訴人許鈞睿、陳逸蓓已於109年1月21日成
02 立和解，有被告林祐奴陳報之和解書正本存卷可查，依和解
03 書第二條約定甲方（即告訴人）同意以本和解書作為附條件
04 緩刑給予乙方（即被告林祐奴）宣告緩刑之機會，是本院認
05 被告林祐奴經此罪刑宣告及偵審程序教訓，應知所警惕，當
06 無再犯之虞，所受本案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茲參
07 酌原審之量刑及下述之分期履行期間，併宣告被告林祐奴緩
08 刑2年，以勵自新。惟衡酌被告林祐奴上開和解內容，尚有
09 餘款60萬元，共分24期，自109年2月起至111年1月止，須按
10 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萬5千元（匯入許鈞睿帳戶）至清償完
11 畢為止，因此為確保被告林祐奴日後能按期履行，並符合告
12 訴人上開意願，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林
13 祐奴應自109年2月起至111年1月止，共分24期，按月於每月
14 15日前給付許鈞睿2萬5千元，共應給付60萬元。如違反上開
15 負擔情節重大者，依法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特此指明。

16 七、沒收：

17 (一)刑法總則有關沒收之規定，已自105年7月1日起修正施行，
18 沒收俱依修正後規定，無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19 (二)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20 此部分被告2人向告訴人許鈞睿、陳逸蓓各詐得100萬元，合
21 計犯罪所得為200萬元，然告訴人許鈞睿已證稱：被告林宏
22 柏於103年7月7日匯款87萬元給伊，稱是支付投資麻醉藥之
23 紅利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8頁），並有乙帳戶內頁影本在卷
24 可憑（見偵卷第75頁），此雖係被告林宏柏為取信及安撫告
25 訴人許鈞睿所為，但足以認定告訴人許鈞睿已取回此部分遭
26 詐騙之87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應認已將犯罪
27 所得87萬元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許鈞睿。另前開和解書記載
28 ，被告林祐奴已於109年1月21日簽訂和解書當場給付100萬
29 元，縱非由犯罪所得持有人即被告林宏柏給付，亦應認已將
30 犯罪所得100萬元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則此部分諭知沒收
31 金額應扣除187萬元，尚有犯罪所得13萬元未返還告訴人，

01 經查上開款項均係匯入被告林宏柏之甲帳戶，無證據證明被
02 告林祐奴有分得此部分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林宏柏所犯該罪項下宣告沒
04 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5 徵其價額。是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沒收、追徵之諭知，於超過
06 13萬元部分應予撤銷。至於被告林宏柏主張其於103年間以
07 現金200萬元歸還告訴人許鈞睿，匯款87萬元則是歸還投資
08 臺中帝寶之350萬元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04頁正反面），迄
09 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自不可採，附此敘明。

10 (三) 犯罪事實一(一) 部分：

- 11 (1) 被告2人此部分係向告訴人許鈞睿詐得90萬元，依前述計算
12 結果不能認為已合法返還告訴人許鈞睿，且該筆款項係匯入
13 被告林宏柏之乙帳戶，並未扣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林祐奴分
14 得此部分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5 項規定，於被告林宏柏所犯該罪項下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2) 扣案之不明藥品（樣品）3瓶，係屬被告2人遂行此部分詐欺
18 取財犯行所用之物，惟既已交付告訴人許鈞睿收受，已非被
19 告2人所有，又非違禁物，自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 犯罪事實二(一) 部分：

- 21 (1) 被告林宏柏此部分向告訴人許鈞睿詐得款項350萬元，為被
22 告林宏柏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或返還告訴人許鈞
23 睿，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
- 26 (2) 未扣案之偽造「臺中帝寶」建案「房地買賣預約單」、「買
27 賣契約書」，屬犯罪所生之物，亦屬被告林宏柏供犯此部分
28 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且據告訴人許鈞睿於原審審理時證稱
29 ：林宏柏告訴伊已把「臺中帝寶」賣掉，轉投資「NTC國家
30 商貿中心」，把之前給伊的臺中帝寶合約書跟所有證明收回
31 去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1頁），是上開偽造之「臺中帝寶」

01 建案「房地買賣預約單」、「買賣契約書」仍屬被告林宏柏
02 所有，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4 價額。另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
05 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惟上開偽造之「臺中帝寶」建案
06 「房地買賣預約單」、「買賣契約書」既已諭知沒收，則其
07 上偽造之印文自在沒收之列，即毋庸重複諭知沒收，附此敘
08 明。

09 (五) 犯罪事實二(二)部分：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
10 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11 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如不
12 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扣案偽造之「星展銀
13 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放置於原審卷一證物袋內），屬
14 犯罪所生之物，惟既已交付予告訴人許鈞睿收受，已非被告
15 林宏柏所有，原不得予以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星展銀
16 行（台灣）台中分行103.06.12收付訖」印文，仍應依上開
17 規定宣告沒收之。

18 (六) 犯罪事實三部分：

19 (1) 未扣案面額600萬元本票1紙，係由案外人鄭程元持有，非被
20 告林宏柏所有，且據告訴人許鈞睿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4
21 年10月21日見面之後，鄭程元說本票留著也沒用，會幫伊處
22 理掉銷毀等語（見原審卷二第70頁），是無證據證明該本票
23 仍存在，亦無證據證明係案外人鄭程元明知被告林宏柏之違
24 法行為而取得，自不予宣告沒收。

25 (2) 「NTC國家商貿中心收款證明」屬被告林宏柏供犯罪所用之
26 物，惟既已交付予告訴人許鈞睿收受，已非被告林宏柏所有
27 ，自不得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乙、無罪部分：

29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

30 (一) 被告林宏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31 於103年9月間，向告訴人許鈞睿佯稱：欲合夥經營牙材公司

01 需要資金云云，致告訴人許鈞睿誤信為真，於同年月12日，
02 在臺中市○○區○○路「星巴克」咖啡店，當面將5萬元現
03 金交付予被告林宏柏，因認被告林宏柏涉犯詐欺取財罪嫌云
04 云。

05 (二)被告林宏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06 於104年8月間，向告訴人許鈞睿佯稱：經營牙材公司需要購
07 買牙材云云，致告訴人許鈞睿誤信為真，於104年8月10日，
08 在臺中市洲際棒球場，當場將36萬元現金交付被告林宏柏（
09 其中25萬元係告訴人許鈞睿向岳母吳素月借款）。嗣告訴人
10 許鈞睿查悉被告林宏柏未將上開款項用於其所稱之用途，始
11 悉受騙，因認被告林宏柏另涉犯詐欺取財罪嫌云云。

12 二、此部分本院係維持原審無罪之諭知，因無應依證據認定之犯
13 罪事實可言，故無庸贅述所引用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附此
14 敘明。

15 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事實之認定，
18 應憑證據，所謂證據，須適於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明者，始
19 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20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
21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22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
23 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24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
25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26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27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
28 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9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林宏柏涉犯上開2次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
30 以：告訴人許鈞睿於偵查中之證述及其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
31 竹山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他卷第39頁至第39頁

01 背面）、吳素月之帳戶交易明細（見他卷第40頁背面）、國
02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他卷第41頁至
03 第41頁背面）為其論據。

04 五、訊據被告林宏柏堅決否認有上開2次詐欺取財犯行，辯稱：
05 根本無此事，伊根本沒有向許鈞睿借5萬元，許鈞睿也沒有
06 交給伊5萬元；伊沒有跟許鈞睿拿36萬元，也沒有跟許鈞睿
07 說要購買牙材要借款等語。經查：

08 (一)告訴人許鈞睿固於偵查中證稱：林宏柏於103年9月間以合夥
09 開牙材公司為由向伊拿5萬元，說要設立公司、租房子，伊
10 於103年9月12日在崇德路「星巴克」當面給林宏柏現金5萬
11 元。之後林宏柏又說要購買牙材，伊於104年8月7日、10日
12 從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款3萬、3萬、3萬、2萬元，於104年8
13 月10日向岳母吳素月借25萬元，於104年8月10日在臺中洲際
14 棒球場門口將36萬元交給林宏柏，後來林宏柏沒買牙材，伊
15 事後才知都是騙局等語（見偵卷第93頁背面）；然告訴人於
16 原審審理時則證稱：伊是投資牙材5萬元跟25萬元，後來伊
17 分別拿5萬元跟25萬元現金給林宏柏，兩筆都是在臺中洲際
18 棒球場交付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8至39頁），復改證稱：5
19 萬元是借款，36萬元才是投資牙材，後來林宏柏拿36萬元現
20 金時，直接將其中5萬元拿給伊，稱是歸還之前借款5萬元等
21 語（見原審卷二第66至67頁），又於本院審理時陳稱5萬元
22 是說要去付公司租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頁），故綜合告
23 訴人許鈞睿上開歷次說詞，其對交付現金之原因、交付時地
24 、交付金額等節，前後已有不符。

25 (二)另依告訴人許鈞睿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竹山分行帳戶（下稱
26 合庫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存摺
27 封面及內頁影本（見他卷第39頁正反面、第41頁正反面）以
28 及吳素月之帳戶交易明細（見他卷第40頁背面），固可證實
29 合庫帳戶於103年9月12日提領3萬元、2萬元；國泰帳戶與吳
30 素月帳戶分別於104年8月7日、10日各領出11萬元及25萬元
31 之事實，且本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傳訊證人吳素月證述所得，

雖可證實該25萬元係交付其女陳姿吟（即告訴人許鈞睿之妻）收受，陳姿吟告稱是為了告訴人要與人投資「牙材」所用，但仍無從證明告訴人許鈞睿確有各將款項交付被告林宏柏之事實，並且交付之原因確因林宏柏施用上開詐術所致。

六、從而，此部分經原審審理結果，認告訴人所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得被告林宏柏另涉有公訴意旨所指2次詐欺取財罪嫌之確切心證，因此諭知被告林宏柏無罪，既已說明證據取捨及應為無罪諭知之心證理由，所為論述，無違證據法則與經驗法則，經核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認為原審有未調查證人吳素月之違法，而經本院依蒞庭檢察官之聲請予以訊問，無從證實被告林宏柏確有收受36萬元之事實，已如前述。是此部分因查無有何不利於被告林宏柏之積極證據，自無法動搖原判決之基礎，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溫雅惠上訴，檢察官張慧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唐
							法	官	許
							法	官	王
									邁
									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犯罪事實二(一)、(二)得上訴，其餘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	記	官	何	佳	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附	表									

編號	犯罪行為	原審主文（含主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一)	林宏柏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叁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祐姩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二)	林宏柏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祐姩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二(一)	林宏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偽造「臺中帝寶」建案「房地買賣預約單」、「買賣契約書」各壹份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佰伍拾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二(二)	林宏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星展銀行（台灣）台中分行103.06.12收付訖」印文沒收。
5	犯罪事實三	林宏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